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项目（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询价通知书

采购单位名称：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包头市昆都仑区绩效评价和项目储备中心

项目编号：BTZCKQ-X-H-260012

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包头市昆都仑区绩效评价和项目储备中心 受 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采用询价方式组织采购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项目（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项目（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BTZCKQ-X-H-260012

采购计划备案号： 包政采计划[2026]昆区01753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6分钟试验步行试验系统	1.000	53,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2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包括尘肺病康复管理系统）	1.000	44,6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呼吸训练工作站	1.000	50,8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功率自行车（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1.000	66,2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PT训练床（电动升降带折叠）	1.000	20,800.00	张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股四头肌训练椅	1.000	2,300.00	把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床边踏车	1. 0 0	66,200. 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膈肌起搏治疗仪	1. 0 0	25,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无创呼吸机	1. 0 0	9,200.0 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岩盐气溶胶治疗仪	1. 0 0	51,0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彩超探头	1. 0 0	94,700. 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1. 0 0	51,800. 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13	移动排烟机	3. 0 0	9,300.0 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中频治疗仪（台式）	1. 0 0	5,7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1. 0 0	43,600. 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6	离心机（40孔）	1. 0 0	5,8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1、资格要求：经销商投标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商投标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询价公告；

无

四.询价通知书售价

本次询价通知书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包头市昆都仑区绩效评价和项目储备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市钢铁大街29号昆区政府2号楼

邮编：014030

联系人：于海岭

联系电话：13190745279

采购单位名称：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昆区市民大厅7号楼

邮编：014010

联系人：代鹏

联系电话：0472-53059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4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最低评标价法
6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16	签字、盖章要求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3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4	其他	无

二.询价须知

1.询价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询价通知书，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保证金

2.1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在开启时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保证金的退还

2.2.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询价，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询价。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询价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人特指 包头市昆都仑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询价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包头市昆都仑区绩效评价和项目储备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5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询价通知书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要求	经销商投标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生产商投标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采购项目（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项目涉及昆区鞍山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标的提供地点	昆区鞍山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约定
4		合同履约地点	昆区鞍山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验收要求	产品必须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合格证书，有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安全标准，一般产品符合国家一般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等。实物验收内容必须符合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型号、材质等要求，技术验收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质量、规范等要求和标准。验收方式为分实物验收和技术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具备供货条件，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3、质保期（一年）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6分钟试验步行试验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多参数采集：心电，血压，血氧，心率，圈数及距离采集； 2.具备多参数记录功能：具有心脏康复运动分析功能，6分钟步行试验分析功能，动态心率采集，动态血氧采集，心率变性分析功能，检测数据永久保存，报告自动生成及打印； 3.远程管理和实时监护功能：可以通过显示屏幕远程实时查看患者的心电图、血氧、血压等情况；6分钟自动计时及全程语音干预； 4.功能模块：患者列表、添加患者、历史报告、报警参数设置等； 1) 血氧报警设置范围：50%～99%范围内可设置；

1	2) 心率报警设置范围: 50bpm~200bpm 范围内可设置; 3) 血压报警范围: 1~200mmHg; 5.动态心电分析系统具有动态心电采集和回放, 患者信息记录下载、数据上传归档功能; ; 有初期设定、获取待检查病人列表、患者信息新建与修改功能; 6.能够实时采集心电波形数据并显示; 7.具有显示回放功能, 在回放设备上回放全程心电图; 8.配有符合YY0670-2008 附录G临床评估要求的血压计、便携式心电计, 可显示动态血氧饱和度数值、心率值。具备数据存储功能, 存储的数据可以无线传输至六分钟步行试验系统; 9.可支持呼吸康复管理平台、移动工作站等多屏显示; 10.显示内容包括: 心电波、血压值、血氧值、心率值、行走距离, 症状等; 11.试验阶段分三段: 静息期、步行期和恢复期; 12.具有实时警告功能; 13.支持无线蓝牙通信模式: 所有移动设备监护参数支持蓝牙4.0、4.1、4.2、5.0、5.1、5.2及以上无线传输, 具有抗干扰能力, 无遮拦通讯距离最远大于等于15米; 无线WIFI 通讯传输, 距离最远大于等于20米; 14.平台软件系统可拓展, 可拓展对接医院端心肺康复管理平台功能, 具有心肺康复临床路径, 患者信息导入导出、上下级转诊、系统评估、处方开具、院外管理, 远程监护, 实时随访, 实现院内院外康复全流程管理。院外患者居家或进行康复运动, 医生可以远程监护患者情况, Borg量表疲劳度及呼吸等级评定等; 15.系统配备动态心电图分析系统: 1) 支持十二导(8通道)和三导(3通道)心电数据记录; 2) 采样精度: ≥ 24位; 3) 输入阻抗: $\geq 50M\Omega$; 4) 频率响应: 0.05Hz~100Hz; 5) 标准灵敏度: 10mm/mV$\pm 5\%$; 6) 最小检测信号: $\leq 30\mu V$; 7) 支持起搏脉冲显示; 8) 支持心率变异性分析; 9) 散点图: 支持通过散点图的不同形态区分逆向查找异常心搏; 10) 起搏器分析功能: 通过硬件检测起搏脉冲信号; 11) 直方图: RR间期分布直方图; 12) 配置系统移动显示终端; 16.安全性要求: 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第3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 便携式肺功能检测仪 (包括尘肺病康复管理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技术参数: 1.可容量定标, 三流速定标; 2.内置含最新中国人预计值的多种肺功能预计值;

3.可检测MIP， MEP指标；

4.内嵌肺功能检查指南，自动分析检测结果；

5.检测过程智能语音质控；

6.检测结果智能质控提示；

7.无线打印；

8.配有医生管理平台；

二、主要应用：

1.具备智能化、可视化、自动化、便携化功能。

2.产品可进行60多项肺通气功能指标检测，可进行用药前后的对比试验（支气管舒张），测定最大分钟通气量MVV。

三、设备技术参数和功能：

1.肺通气功能主要检测指标包含：FVC（用力肺活量）：FVC、FEV0.5、FEV1、FEV2、FEV3、FEV4、FEV5、FEV6、FEV8、FEV1/FEV6、FEV3/FVC、FEV1/FVC、FEV1/VC max、VC max、FEV1*30、FEV1*35、MEP、PEF、FEF10、FEF25、FEF50、FEF75、MMEF、ELA（肺年龄）、FET、Vexp、Vexp%FVC、BMI、VC/Weight、BSA等呼气指标、FIVC、MIP、PIF、FIV0.5、FIV1、FIV1/FIVC、FIV1/FVC、FIV2、FIV2/FIVC、FIV3、FIV3/FIVC、FIF10、FIF25、FIF50、FIF75、MMIF、FIF50/FIF25、FEF50/FIF50、FIT、Vins、Vins%FIVC等吸气指标；VC（肺活量）：VC max、VC-EX、VC-IN、ERV、IRV、VT、IC、TLC、BF、MV、TIN、TEX、TTOT、TIN/TTOT、TEX/TTOT、TIN/TEX；

2.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和激发试验；

3.可进行最大分钟通气量MVV评测，指标参数：MVV、MVV1、MVV6、T-MVV、VT-MVV、BF-MVV；

4.可检测呼吸肌力MIP，MEP指标，检测时可分别显示流量容积曲线（F-V曲线）、时间容积曲线（V-T曲线）以辅助质控；具有主流肺功能仪检测通用的standard预计值；

5.便携式，可连接平板电脑使用，也支持与PC电脑、智能电视等屏幕扩展使用；

6.具备交叉感染防控功能，可拆卸、清洗、消毒传感器连接件，或使用一次性传感器或呼吸过滤器；

7.支持报告打印或扩展热敏打印功能，方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筛查与流调等工作场景下可以及时打印报告。

8.肺活量（VC）、用力肺活量（FVC）、第1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第6秒用力呼气容积（FEV6）量程：0.000~8.500L，误差：≤±3%或±0.05L，取其大者，分辨率：0.001L；最大分钟通气量（MVV）量程：0~250L/min，误差：≤±5%或±10L/min，取其大者；呼气峰值流量（PEF）量程:0.000~17.000L/s，误差：≤±5%或±0.17L/s，取其大者，分辨率：0.001L/s。

四、产品质控功能：

1.定标：支持1L、2L、3L容量定标和三流量定标，以及定标验证功能。定标桶的容量精度≤0.5%。

2.支持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输入并进行BTPS修正功能，支持连接蓝牙温湿度计自动读取温湿度参数。

3.具有自动质控提醒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语音检测动作提示、倒计时过程提醒及保存前

智能识别预警，检测曲线实时展示，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

五、扩展软件功能

1.检测模块：①肺通气功能检查（快通气检查，慢通气检查，MVV）、支气管舒张试验等；分别实时显示流量容积（F-V）曲线，时间容积（V-T）曲线等；②针对配合程度特别差无法完成用力肺活量检测的受试者，提供分段式呼气检测和吸气检测以提高配合程度；

2.评估模块：可对呼吸肌肌力进行评估，并提供呼吸肌力评估报告；

3.质控管理模块：容量定标、线性验证，并形成质控报告；自动计算质控评级；系统智能推荐或手动选择符合ATS/ERS指南要求的曲线；

4.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危险因素、职业信息，身体测量结果、及定期的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信息；

5.身份证信息采集模块：可通过移动端扫描身份证与肺功能检测设备联动实现智能身份信息采集；

6.随访问卷模块：CAT、mMRC、COPD-SQ、ACT、PHQ-9、GAD-7，慢阻肺急性加重次数等问卷配置；

7.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支持多种报告模板，包括肺通气功能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呼吸肌肌力评估、最大分钟通气量检测（MVV）；

8.肺年龄提醒：提供检测后检测设备端实时肺年龄查看及手机端肺年龄查看；

9.工作台账模块：软件平台可自动统计分析检测结果及报告导出；

10.数据通讯模块：支持对接医疗机构HIS系统和市民健康信息平台；支持多中心及分级诊疗工作模式等功能；

11.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账号及密码管理，账户基本信息配置，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择、数据同步、多账号权限管理等。

12.产品内嵌入患教视频。

六、云端数据平台功能

1.项目管理功能：包括医疗机构基础信息，汇总信息，随访内容设置，项目参与单位等；

2.质控管理功能：设备质控定标报告，检查报告质量管理；支持查看某个机构的质控报告，可在线批注、留言，对设备质控情况检查追溯；

3.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管理：调查对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身份证号、婚姻状况、职业、户籍地址、实际居住地址、联系电话、门诊号/住院号、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病史、身体测量、禁忌症、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

4.肺功能报告管理模块：肺功能报告汇总；肺功能质控等级；在线查看肺功能报告详情；在线解读批注：FVC检查质量、FEV1检查质量、肺通气功能障碍类型、肺通气功能障碍程度、舒张试验阴性/阳性、GOLD分级等分析图表展示；实时查看及动态展示本单位、本地区的肺功能检查情况；

5.数据汇总和导出功能：能将测试者的历史测试报告、呼吸康复情况能够以数字化方式储存，形成图表，便于医生掌握肺功能的动态变化情况；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数据导出；支持全部数据导出，包括检查对象基础信息、肺功能报告数据、随访数据等；

6.分级转诊模块：可进行患者肺功能分析及进行上下级转诊，可在手机端接收转诊信息

		, 实现上下级医疗机构对患者的双向管理级上下联动; 7.数据共享: 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肺功能检查、诊断等相关数据和信息支持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市民健康信息平台平台等进行数据对接; 8.安全性要求: 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第3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9.具备可定制扩展功能。 10.配套尘肺病康复管理系统。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 呼吸训练工作站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产品参数 1.高精度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流量检测范围0~17L/s; 容量检测范围0~8.5L; 2.具备吸气和呼气训练模块: 可分别强化锻炼吸气肌和呼气肌的强度和耐力; 3.渐减式流阻负荷: 根据呼吸肌力量动态加载负载阻抗, 可获得恒定阻力及最大吸气容量。 4.自动和手动训练模式: 手动调节训练阻抗范围3-200cmH2O, 自动训练负荷多档位阻抗可调; 5.训练次数6~30次, 可随时保存训练数据; 6.支持气道廓清, 咳嗽训练, 阻力多档可调; 7.气道廓清产生的振动频率范围10 - 32Hz; 8.咳嗽能力、呼吸肌力及最大自主通气量评估; 9.可通过康复系统进行康复师端及居家端连接, 可接收医生下达的康复处方、用药处方、评估任务、营养处方、治疗处方, 各种处方执行结果可反馈到医生端; 10.训练过程中可实时进行心率、血氧监测, 医生平台可远程管理呼吸训练数据及体征指标变化; 11.具备数据化动画激励式界面: 可评估每次训练成效; 12.语音智能播报: 含操作使用方法, 语音激励训练等; 13.具备自我评估问卷, 可进行汉密尔顿焦虑量表(HAMA)、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呼吸困难指数(mMRC)、COPD评估测试(CAT)和圣·乔治呼吸问卷, 评估风险等级自动分析; 14.远程关怀: 医生可通过慢性呼吸疾病系统对患者的呼吸康复情况追踪随访, 可结合患者使用数据对患者病情进行远程辅助诊断及实时指导; 15.训练结果包含最大吸气压、吸气容积、吸气次数、总吸气量; 呼气压、呼气容积、呼气次数、总耗能; 气道廓清频率, 振幅及压力; 16.操作温度: 5℃~40℃ 17.电源输入: AC100~240V,50/60Hz 0.2A; 输出: DC 5V/1A; 18.电池规格: 可充电锂电池, 容量≥1000mAH, 功耗≤5W; 19.屏幕类型: 大于等于2.4英寸 LCD液晶屏幕; 20.设备尺寸: 长x宽x高 ≤150mmx65mmx65mm; 21.配备移动式台车(工作站)及交互式平板电脑。 二、扩展软件功能 1.医生工作台: 可查看管理患者人数、处方执行情况, 进行消息管理、科室管理、问卷

		管理。 2.患者管理： 1) 患者详情填写、康复评估、问卷评估； 2) 具备呼吸评估模块，可进行呼气肌力评估、吸气肌力评估及最大自主通气量评估； 3) 具备报告管理模块，可实时查看肺功能报告、呼吸报告（呼气训练报告、吸气训练报告、通气测试报告、呼吸肌力报告、气道廓清报告）、康复报告、六分钟步行试验报告等，可连接打印机打印报告； 4) 具备历史趋势模块，可查看最近训练趋势及肺功能、MVV、问卷的周、月、季、年趋势。 3.呼吸训练： 1) 可进行呼吸训练，并可选择模式、阻抗； 2) 可支持扩展进行气道廓清训练，并可选择模式、阻力级别、振动频率； 3) 具备数据化动画激励式界面，训练可视化动态化。 4.训练处方：下达患者训练处方，包括呼气训练和吸气训练；支持四通道同时训练，不受训练类型限制，可选择多个患者及处方同时执行训练。 5.数据分析：具备人群分析、指标分析、问卷分析三个模块，可按周、月、季、年等时间段搜索分析汇总； 1) 人群分析：患者人群病种分析；科室患者管理趋势分析；康复医师管理排行；患者康复情况分析；患者处方执行情况分析； 2) 指标分析：关键指标与主要病种关联分析，如MIP、MEP、FVC、FEV1、FEV1/FVC、肺通气功能障碍程度等； 3) 问卷分析：主要问卷分析，如HAMA&HAMD、mMRC、CAT等； 6.系统设置：具备设备绑定模块，可蓝牙连接呼吸训练器，系统可自动保存设备。自动将数据上传到云端服务器；可进行医生信息、密码、科室信息修改，检查软件更新等操作； 7.安全性要求：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第3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功率自行车（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设备可提供上肢与下肢的康复训练; 2.阻力设定范围: 0-20Nm,允许误差 $\leq \pm 1\text{Nm}$; 3.被动训练转数: 0-60rpm, 允许误差 $\leq \pm 10\%$; 4.被动训练上肢电机动力最大输出9.2Nm, 允许误差 $\leq \pm 20\%$; 5.被动训练下肢电机动力最大输出16Nm, 允许误差 $\leq \pm 20\%$; 6.定时设置范围: 0-120min,步进可调, 允许误差 $\leq \pm 10\%$; 7.痉挛等级: 高、中、低三档; 8.显示屏可进行180°旋转, 彩色液晶触摸屏; 9.具有上肢垂直圆周运动与水平圆周运动变换功能; 上肢训练臂可进行水平方向180°旋转; 10.机身高度调节不低于10CM; 11.具有训练方案、病例档案存储查询管理功能; 可利用智能卡或U盘进行训练方案、病例档案管理并打印; 12.具有左下肢和右下肢、左上肢和右上肢的对称性训练功能; 13.具有训练时间、训练速度、训练阻力及训练模式的设定功能; 14.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实时播报患者当前运动状态; 15.具有智能探测痉挛、缓解痉挛的功能, 痉挛探测可进行关闭或开启设置; 16.训练期间运动时间、运动阻力、运动速度、对称性、主被动及痉挛可显示; 17.安全防护: 异常声音控制、急停按钮、超速急停; 18.训练模式: 被动模式、助力模式、主被动模式、主动模式、抗痉挛模式等; 19.上肢训练把手包含: 上肢直手柄、上肢拐臂手柄、上肢托架; 20.电源: 220V 50Hz; 输入功率: 400VA;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 PT训练床 (电动升降带折叠)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电压: 220V $\pm 10\%$; 50Hz 2.床体净重: 100kg 3.气动靠背可调范围: 0°~85° 4.最大推力: $\geq 2000\text{N}$ 5.升降范围: 40cm~80cm 6.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 股四头肌训练椅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结构型式：椅架、绑带、小腿垫、升降支架。 2.扶手、分度盘、助力手柄、配重支架、小腿支架、弹簧销、配重块。 3.材质：静电喷塑架、镀烙件、不锈钢、凹凸革。 4.座垫高度（cm）：65±5 5.扶手宽度(cm): 65±5 6.升降支架调节范围(cm): 0~15 7.小腿垫调节范围（cm）：0~47 8.助小腿支架摆动角度：≥120° 9.座位额定载荷(kg): ≥135 10.座位垫水平放置时额定载荷(kg): ≥55 11.配重块质量：2(kg) 12.配重块数量：4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床边踏车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结构及组成：由下肢训练器、脚踏板、下肢引导器（含小腿支架）、操作显示面板组成； 2.床旁设计，移动便捷，用于卧床患者下肢的运动康复训练； 3.阻力设定范围≥0-20Nm,档间距1Nm,允许误差≤±1Nm； 4.被动训练转数≥0-60rpm,步距1rpm,允许误差≤±10%； 5.被动训练下肢电机动力≥最大输出16Nm，允许误差≤±20%； 6.训练时间≥0-120min,步进可调，步距1min，允许误差≤±10%； 7.痉挛等级：高、中、低三档； 8.电机等级：高、中、低三档； 9.下肢训练臂纵向≥0-10cm可伸缩； 10.护腿板高度可调节，腿围可伸缩调节，悬吊绳长可根据需要进行收放； 11.具有双侧对称性训练； 12.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13.训练结束后显示运动里程、运动时间、能量消耗、训练的主动被动速度、痉挛次数、肌肉张力、对称性； 14.安全防护：异常声音控制、按键控制的急停功能； 15.主、被动训练模式可自由转换或可手动选择； 16.方向改变：手动换向与自动模式转向； 17.训练模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主被动模式、主动模式、抗痉挛模式、对称性模式、自动模式； 18.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19.输入功率≤400VA；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膈肌起搏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脉冲频率：可调单频，30Hz～50Hz可选择，步进5Hz。 2.脉冲宽度≤200us；起搏次数：5～15次/分钟可选择。 3.刺激强度：0～30单位（0～27V）可选择；吸气时间：0.8～2.4秒可调。治疗时间：5～120min可选择。 4.脉冲幅度值：在负载阻抗为510Ω时，输出脉冲幅度不大于30V；开路测量，输出峰值电压必须<500V。 5.波形：双向对称波，可实现能量对冲。 6.锂电池充满所需时间≤4小时，满电后可持续工作≥8小时，且不受限于网电插孔的数量和位置；有电量提示功能。 7.理疗电极片的导电阻抗≤2000Ω。 8.工作时间有倒计时功能。 9.具有指导贴片操作的功能。 10.开机时有提醒功能，正常输出时具有指示功能。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无创呼吸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呼吸机类型：电动电控 2.显示界面：≥3.5英寸LED屏 3.通气模式：CPAP、AutoCPAP、S、AutoS、S/T、T 4.压力范围 1) 压力范围：4~30cmH₂O 2) 压力精度：≤0.5cmH₂O 5.设置参数 1) 目标潮气量：模式可关闭；启用时调节范围为 150 mL~1500 mL 2) 吸气压力：4~30cmH₂O 3) 最大吸气相压力：4~30cmH₂O，（在目标潮气量功能开启时） 4) 最小吸气相压力：4~29cmH₂O（不高于吸气压，在目标潮气量功能开启时可设置） 5) 呼气相压力：4~25cmH₂O 6) 治疗压力：4~20cmH₂O（CPAP模式下） 7) 最大治疗压力：4~20cmH₂O（AutoCPAP模式下） 8) 吸气灵敏度：1~8档 9) 呼气灵敏度：1~8档 10) 呼吸频率：3~40次/分钟 11) 吸气时间：0.3~3.0s 12) 后备频率：开/关 13) 压力上升时间：多档可调 14) 呼气减压：可关闭；启用时多档可调 15) 手动调压：0~2cmH₂O 16) 延时升压：0~60min 17) 湿化器：可关闭；开启时多档可调 6.辅助功能：实时监测数据显示，实时波形数据显示、报警日志、自动漏气补偿等； 7.自动开机、自动关机、延时关机、屏幕背光调节； 8.监测参数：压力、潮气量、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漏气量、吸气时间、血氧饱和度、脉率、流量等； 9.波形曲线：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 10.报警提示：供电故障、呼吸机失效、管路脱落、压力高、压力低、呼吸频率低、血氧低、漏气、面罩堵塞、分钟通气量低、电压低、呼吸频率高、湿化器失效、更换空气滤芯、SD卡写满、重插SD卡等； 11.数据管理：数据分析软件； 12.噪声：≤28dB 13.湿化器水罐容量：≥350ml 14.防水级别：≥IP22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岩盐气溶胶治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工作时间：时间调节范围5-95min； 2.有效期：≥5年（提供产品铭牌）； 3.岩盐气溶胶浓度可多档调节，浓度≥3mg/m ³ ； 4.规格1-5微米的颗粒数量占总颗粒数的比例不低于80%； 5.具有研磨系统，研磨仓为316不锈钢材质，可拆卸，可清洁、消毒与更换； 6.具有设置记忆功能； 7.档位：转速、风速多档可调节； 8.具有倒计时功能； 9.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中文菜单，实体按键操作； 10.具备历史记录功能； 11.历史记录界面可查看最近一次治疗的时间和模式； 12.主机重量≤3kg； 13.具备交叉感染防控功能：上盖可拆卸，可清洁和消毒。 14.一次性专用岩盐配料； 15.专用岩盐配料干燥失重：符合《中国药典2025版》二部氯化钠干燥失重要求，依照通则0831干燥失重测定法检验，在105℃干燥至恒重，减失重量不得超过0.5%。 16.仪器在低温环境中运输或存放后，在有供暖设施的干燥场所放置≥5小时可打开使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彩超探头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应用领域：妇科 2.带宽：2.6-12.8 MHz 3.阵元数：192 4.扫描角度最大：≥170° 5.扩展成像：210° 6.曲率半径：11mm 7.深度：1.5-28.0cm 8.物理尺寸：25mm ×22mm±2 mm 9.穿刺架：单角度可消毒 注：现有彩超设备为：迈瑞DC-90，彩超探头应能够与现有设备配套使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蜡饼层数：10-12层，数量：大中小蜡饼12-18块。 2.设备最大功率：2700VA±10%。 3.温度设定范围：浸蜡温度1～57℃可调，熔蜡温度58～99℃可调，级差±1℃。 4.恒温箱（制饼箱）温度范围：46～80℃可调，级差±1℃。 5.外形尺寸（长宽高）：（1320×700×1160mm）±5 mm。 6.具有双重软件温度保护功能，并有声音提示，配备独立的硬件温度保护装置。 7.熔蜡箱140L，允差±10%。 8.出蜡系统：三组独立出蜡系统。 9.制饼时间：最短1～2小时。 10.断电记忆：恒温功能、制饼时化蜡状态可记忆。 11.制蜡工作程序：自动、手动。 12.可自动完成制饼并保持蜡饼恒温储存。 13.蜡液过滤装置：无水化蜡，双重侧滤，过滤密度≥50目。 14.蜡饼厚度：多级可调。 15.制蜡工作模式：正常制蜡、预约制蜡、快速制蜡。 16.具有双重自动消毒模式（紫外线+高温）。 17.操作显示：液晶触摸屏，具有锁屏和语音播报功能。 18.恒温箱内设有照明，并设有观察窗。 19.提示功能：具有故障自检报警功能和声光报警功能。 20.蜡盘尺寸（长宽高）：470×390×20mm，允差±5%。 21.具有薄膜切割功能。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移动排烟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工位数量:双工位 2.输入电压:AC220V 50Hz 3.过滤效果:约0.5μm ，大于99.97% 4.额定功率:200W 5.进风接口:φ75mm*L1.3M 6.产品噪音:≤55dB 7.额定风量: 360m3/h±10 m3 8.重量: ≤15kg 9.负压: 2400-3000PA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中频治疗仪（台式）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使用电源：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50Hz±1Hz。 2.尺寸（允差±20mm）：长360mm，宽340mm，高205mm。 3.显示方式：数码触摸显示。 4.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5.中频频率为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6.低频调制频率为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大值。 7.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允差±10%。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8.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1) 间歇调制：低频调制方波（载波）占空比为50%，允差±20%。 9.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10.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调幅度：0%、100%，允差±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动态节律参数8S，允差±10%。 11.中频输出电流：在500Ω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100mA。输出强度分多级可调。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操作显示：液晶触摸屏，柜式一体机。 2.输出通道：≥6通道12路输出。 3.单个脉冲能量：≤300mj。 4.输出脉冲频率范围：0Hz～999Hz可调，步进1Hz。 5.输出脉冲宽度：0.1～10ms。 6.输出幅度：刺激仪在500Ω的负载电阻下，幅值≤50V。 7.应具有吸附加热功能。 8.负压装置吸附负压范围：0～-40kPa可调，步进-10kPa，允差±10%。 9.输出模式≥9种：自动模式、手动模式、间歇模式。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离心机（40孔）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最高转速：角度转子: 6000r/min, 水平转子： 4000r/min 2.转速偏差：±10rpm 3.最大相对离心力：角度转子： 5430×g, 水平转子： 2860×g 4.最大容量：角度转子： 15ml×12支, 水平转子： 100ml×4支 5.定时范围： 1-99min 6.整机噪音： ≤65dB（A） 7.电源： AC220V 50HZ 8.输入功率： 400W 9.外型尺寸：（50*40*35cm） ±3 cm 10.净重： ≤55kg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原则

2.1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询价小组负责，并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询价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询价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询价通知书；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询价；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询价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价格权重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5.汇总、排序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

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采购人代表： 2.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